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陳逸任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5

電子信箱：AF76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163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163773_Attach01.pdf、1070163773_Attach02.docx、1070163773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107年度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活動乙案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民國107年7月3日（107）會發字第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欲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，請於本（107）年7月31日前將推薦書表等相關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相關規定及表件亦可至該基金會查詢、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unyunsuan.org.tw>）。
- 三、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7/12



1070003046

有附件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(函)

地 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十九號四樓
聯絡人：蔡新生 電話：二三九二五五七九
傳真：二三二一八六二三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會發字第020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本會本(一〇七)年度表揚傑出人士活動擬選出二至三名，每位贈送獎牌一座及獎金壹佰萬元，請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推薦適當人選，函請 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會為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，獎助其在國外從事考察訪問(以一個月為原則)，擴大見聞與學養，增進發展潛力，特訂定表揚傑出人士辦法，敬請推薦人選參加遴選。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提供獎助金為共同合辦單位。

二、表揚之對象與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各級政府機構在職或(當年)離職未滿一年之公務員；
- (二) 在公務上能力卓越，有傑出表現者；
- (三) 每人贈送獎牌一座，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，肯定其貢獻，並供其在國外考察訪問之需。

為落實表揚傑出人士精神，並督促得獎者確實赴國外進修，獎金分兩次發給，頒獎當日先頒發伍拾萬，另伍拾萬獎金於考察進修後，公開發表研究成果或出版研究報告時再予發給。

三、推薦人選時：

- (一) 各級政府機構得就符合前條條件之對象最多推薦一人，推薦時請填送推薦書，詳敘被推薦人之重要貢獻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，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，各一式三份。

本會可公開徵求適當人選，各機關團體及社會賢達認為有適當人選時，亦得推薦，所有被徵求或被推薦人選，仍在職者需有主管之推薦函，各種書表比照前函之規定。

(二) 被推薦人應承諾，經本會評選為被表揚人後，應在頒獎後一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，而且在返國後六個月內檢具考察訪問報告一份送交本會，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，將紀錄送交本會。

(三) 請將此訊息公佈於貴單位網站，以廣周知。

(四)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參閱本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。

四、推薦書請備一式三份(為便於處理，資料請勿過分裝訂)，逕寄 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六十九號四樓本會，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如有洽詢，請電 (02) 23925579。

五、本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及推薦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。

(<http://www.sunyunsuan.org.tw>)

正本：各政府機構、本會各位董事、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

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

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

八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

八十八年一月廿二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

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

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

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修正

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

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

一、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，並獎助其在國外從事考察訪問（以一個月為原則），以擴大其見聞與學養，增進其發展潛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表揚之對象：

（一）各級政府機構在職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公務員；

（二）在公務上能力卓越，有傑出表現者；

三、每年遴選二至三人，予以公開表揚：

（一）致贈獎牌（章）一座。

（二）獎助新台幣壹百萬元，肯定其貢獻並供其在國外考察訪問之需。其中伍拾萬元於公開場合頒發，伍拾萬元於繳交考察研究報告後發給。

四、各級政府機構得就符合前條條件之對象最多各推薦一人，推薦時請填送推薦書，詳敘被推薦人之重要貢獻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，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（以上格式如附件），各一式三份。

本會可公開徵求適當人選、各機關團體及社會賢達認為有適當人選時，亦得推薦，所有被徵求或被推薦人選，仍在職者需有主管之推薦函，各種書表比照前函之規定。

五、各機關之候選人經本會評審為被表揚人時，請予以下之配合措施：

（一）給與被表揚人一個月公假（一次或分為二至三次），供其出國考察訪問，並協助安排行程。

（二）督促被表揚人在領取本會獎金後，必須在一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。

（三）本會以被表揚人之考察訪問報告舉辦公開發表會時，予以支援協助。

由本會董事、各機關團體及社會賢達推薦之被表揚人亦需利用休假完成考察訪問。

六、被表揚人於完成考察訪問後，應在六個月內檢具考察訪問報告三份送交本會，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，將紀錄送交本會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推 荐 書

【政府機構推薦用、本推荐書及附件請送一式三份】

本機關之_____君，在公務上能力卓越、有傑出表現，茲依 貴表揚傑出人士辦法推荐之，如被評選為被表揚人，本機關同意其在國外作為期一個月考察訪問或進修。茲敘述其重要貢獻如下：

（如不敷填寫，請予延長加頁，最多不超過三頁。）

此 致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

推荐機關名稱： (請 蓋 印)

首 長 姓 名： (請蓋職銜印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荐

附：被推荐人之學經歷表、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

推 荐 書

【社會機關團體及各界賢達推薦用、本推荐書及附件請送一式

三份】

本團體(人)推薦_____君，任職於_____單位，
能力卓越、有傑出表現，茲依 貴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推荐之，如被評選為被表
揚人，將利用休假在國外作為期一個月考察訪問或進修。茲敘述其重要貢獻如下：
(如不敷填寫，請予延長加頁，最多不超過三頁。)

此 致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

推荐社會團體(個人)名稱：

(請蓋印)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

(請蓋職銜印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荐

附：被推荐人之學經歷表、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

被推薦人學經歷表

編號_____ (請空白)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性別		最近半年二吋脫帽彩色照片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處	公			電話			
				傳真			
處	宅			電話			
				傳真			
Email Address							
現職	任職機構：			英文名稱：			
	單位：			英文名稱：			
	職稱：			職等：			
任公職年資：		自民國 年 月迄今共 年 個月					
主要學歷	校名	系科別	起迄年月	畢業	考試或得獎紀錄	名稱	日期
主要經歷	機構	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首長姓名		

被推薦人

(請簽名)

考察訪問或進修行程表

編號_____ (請空白)

考察訪問或進修主題：					
考察訪問或進修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					
	國家(城市)	機構名稱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天數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
考察訪問計畫書 (如不敷填寫，請延長加頁，最多不超過五頁)